

# 第一章 緒論

本章旨在介紹研究源起，說明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，以及由此發展的研究問題，一共分為三節。第一節為研究動機，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，第三節為名詞釋義。

## 第一節 研究動機

### 壹、關心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現象

#### 一、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數眾多，形成一新興族群

一九九四年，政府南向政策的影響下，仲介外勞帶動的仲介外籍新娘民間事業進入高峰期，當時外籍新娘所生育的頭胎子女，目前正好進入國小就讀。根據內政部統計處(2003)統計全台外籍配偶人數，從民國 87 年總結婚登記數(對) 145976 對至民國 91 年增加為 172655 對。又以民國 91 年戶籍結婚登記資料，外籍配偶(不含大陸人士)計 20107 人，較上年增加 3.62%，其中本國人娶外國人為妻者 17339 人，較上年增加 2.07%，平均每 8.6 對結婚者中有一對為中外聯姻(引自朱玉玲，2004)。此外，依鐘重發(2004)研究顯示，到民國 92 年底在台外籍配偶總人數為 161916 人(含已取得我國國籍者)，其中女性配偶有 148488 人，佔中外聯婚總數比例的 91.71%。女性配偶當中有 142442 人，佔總數的 95.3%，是來自經濟較低度開發的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緬甸等東南亞國籍的女子。總計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，台灣的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人數已超過 14 萬人。

自由時報記者黃以敬(2006)報導指出，台灣中小學生急遽減少的少子化趨勢中，外籍配偶子女卻呈倍數成長，教育部公布最新統計指出，九十四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，已突破六萬人，兩年內就激增一倍。預計今年八月便將超越原住民學生，躍居政府對義務教育弱勢補助的最大族群。

九十四學年小一新生每十六人有一人是外籍配偶子女，教育部推估，外籍配偶子女每年增加至少一萬五千人入學，預計到九十七學年，外籍配偶子女新生人數，將躍增到全國小學新生的八分之一，每八位就有一位是「新台灣之子」。

#### 二、她們處於族群、階級、性別三重弱勢境地

根據王宏仁(2001)的研究發現，娶越南新娘的台灣郎，他們的年齡接近

四十歲（38.8歲），教育程度不高（約國中畢業，接受一點高中職的教育），在職業方面的分佈，這些新郎的工作集中在工人、司機、自營商與農民；居住地區有比較高的比例從所得較低的地區來，如三重、新莊、三峽、屏東等地。因此不管從教育背景、職業聲望、居住區域來看，這些娶越南新娘的台灣郎，在台灣的社會中，算是屬於比較弱勢的一群。

台灣外籍新娘的起始淵源，係於1970年代末期至1980年代初期，部分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困境，少數在台灣的東南亞華僑於是媒介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婦女和台灣老兵組織跨國婚姻家庭。

由於台灣女性普遍採上嫁婚，男性採下娶婚之擇偶模式，以致於一些社經地位較低、居住地處偏僻、身心殘障、精神疾病的台灣男子在台灣娶不到老婆，轉而赴東南亞國家娶妻。而這群外籍新娘卻都是很年輕就懷孕生子，缺乏照顧孩子的常識和經驗，加上在原籍國受教育的水準不高。潘彥妃（2003）依據台北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資料提供統計，自2002年7月17日至12月31日台越聯姻女方教育程度分析，國小程度為4651人最多，其次是國中程度有1486人，高中程度為235人居第三位，少數大學程度有8人，她們的教育程度普遍以國小、國中居多；在又不懂中文的情況，不曉得她們該如何教育自己子女的課業？這群遠涉重洋嫁做台灣婦的外籍新娘，是處在族群、階級、性別三重弱勢境地，她們的另一半多半是屬於社經地位的底層，平時忙於生計，所以她們必須肩負教養下一代的責任，問題是這群「新台灣人的媽媽」因語言與文化因素，無法指導子女，加上新的九年一貫課程，又特別重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，加強親師的溝通聯絡，這群「新台灣人的媽媽」在不認識中文字的狀況下，如何教養其子女呢？

### 三、外籍配偶子女人數集中於少數農漁村鄉鎮

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（發布日期93年12月），93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為46,411人，佔全部國中小學生數之1.63%，其中國中5,504人，佔國中學生總人數之0.58%；國小40,907人，佔國小學生總人數之2.17%。如與92學年比較，在國中小總人數均呈現下降情形下，國中小外籍人數卻分別增加2091人及14280人，所占比率則分別提高0.22個及0.78個百分點。

針對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就讀人數概況分析，在國中階段方面，人數居前五名縣市依序為台北縣1014人，台北市814人，桃園縣763人，高雄市287人，台中縣262人。如按占縣市學生總數比率分析，比率最高前五名依序為連江縣8.20%，金門縣1.63%，雲林縣0.88%，桃園縣0.87%，苗栗縣0.81%，前項統計顯示比率較高者均位於離島及農業縣份。另按占鄉鎮市區學生總數比率分：比率最高前十名依序為連江縣東引鄉32.61%，苗栗縣大湖鄉6.14%，連江縣南竿鄉5.59%，彰化縣大城鄉5.31%，高雄市旗津區5.16%，嘉義縣番路鄉4.70%，屏東縣琉球鄉4.09%，苗栗縣南庄鄉3.91%、獅潭鄉3.90%，雲林縣元長鄉3.76%。如進一步詳細分析其在各縣市鄉鎮市分布之集中度，則可發現六成以上集中於少數鄉鎮。

## 貳、瞭解小琉球地區漁民外籍配偶家庭現況

研究者的家鄉位於屏東縣琉球鄉，依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，小琉球地區的最高學府—琉球國中，在全校總人數中，外籍配偶子女比率在全台灣中排第六名，人數不可謂少。研究者每次放假回到故鄉時，喜歡在黃昏時分，推著娃娃車，帶著小侄子前往海邊散步、吹吹風，順便欣賞小琉球美麗的風景，感受於與都市不同的漁村風景，而也在此時經常會看到一些有別於本地人的特殊臉孔，帶著自己的小孩到海邊散步，或是一群一群聚在旁邊，操著異於本地人的口音聊天。會特別注意到她們，是因為她們的穿著打扮與我們當地人不同，她們的穿著帶點南洋風味，衣服的顏色較為鮮豔，以紅色、綠色、黃色等鮮豔顏色居多，她們的小孩常有著一雙大眼睛，耳朵上戴得大耳環，所穿著的衣服也很鮮豔；在口音上也有些不一樣，雖然她們在聊天時偶而會摻雜著閩南語，但在口音上是可辨別與本地人不同的。而小琉球地區地區狹隘，每個人的生活圈都會互相重疊，所以只要有外地人出現，本地人馬上能敏銳地察覺到，所以他們會很清楚地知道這些外地人的背景。所以當我很好奇這些人是從那裏來時，旁邊的鄉親們馬上就介紹，這個是那家的外籍媳婦，從越南來的，那個又是那家的媳婦，從印尼來的，她生了幾個小孩，在做什麼工作等等。也經常聽聞誰家娶了越南媳婦，誰又要到越南娶親，這家的媳婦來自於印尼，那家的媳婦是「越南仔」(閩南語音)，究竟本地人如何看待這些外籍新娘，這樣的稱呼有無種族歧視味道在內，只是把她們視為來自於落後國家的人民，認為他們是會降低台灣人口素質的一群人，還是把她們視為自己人，是要教育新台灣之子的台灣之母。所以也就對於小琉球地區的外籍新娘現象充滿著好奇心。

因為研究者居住地的特殊性，最高學府只到國中，要繼續就學就必須離家到異鄉，所以在十五歲那年就離開自己的家前往台南唸書，回想那段期間，那種感受真是難熬，想家、孤獨、戀家的痛苦不可言喻，半夜經常躲在棉被裏哭泣，但我清楚的是我隨時可以回家，可以隨時打電話一解思鄉之苦。看到這群外籍新娘，馬上引起我對她們的好奇心，好奇她們是怎麼度過這些想家的歲月，怎麼會這麼的勇敢，毅然絕然地離開自己的國家，選擇嫁來到這遙遠的國度，不是觀光，也不是留學，短時間完成就可回到自己的家鄉，她們是要來為人妻、為人媳、為人母的，不僅要面對一個陌生的國度，語言不通，文化、國情、飲食、生活習慣皆不相同，還要面對一群看似陌生，又與自己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，設想其立場，其中的心理壓力必然很大，心理該如何調適呢？是什麼樣的力量支撐著她們，孩子？丈夫？還是抱持著未來會更好的信念？

外籍新娘被娶至台灣，被賦予的很大任務就是傳宗接代，以王宏仁(2001)研究指出，越南外籍女性配偶生第一胎的時間約為16個月，時間上比台灣婦女提早了一倍(台灣婦女的第一胎生育時間為2.6年)。周美珍(2001)在新竹縣「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」一文指出，約85%的外籍配偶在嫁入台灣後的第二年内即生兒育女，家族把傳宗接代視為重要的使命。孩子的到來讓這群外籍新娘驚

覺自己是孩子的依靠，也強化了適應台灣生活的動力，增加自己對這個家庭的聯結與歸屬感。「為了子女，我也要忍耐走下去」，外籍新娘生活在家庭歧視或袖手旁觀的逆境中，更加展現其堅強的韌性。

小琉球是座島嶼，位於台灣的西南方，四周環海，百分之八十的居民以捕魚為生，而因近海漁源漸近枯竭，故轉而發展遠洋漁業，到印度洋或太平洋作業，出海時間長，平均一年至一年半的時間才回到小琉球。這群遠洋捕魚的捕魚郎受限於工作環境與時間的因素，長年在海上，在討不到老婆的情況下，轉而到東南亞迎娶外籍新娘，而娶了老婆之後，為了養家餬口，又需繼續從事遠洋漁業，長年在海上作業，讓外籍新娘獨自留在小琉球。父親長年在海上，形成假性單親狀況，教養的責任則落在外籍媽媽的身上。而這群媽媽平均年齡都很輕，根據內政部（2003）所公佈的民國九十二年第二十五週內政統計通報顯示，在全台閩地區總結婚對數中，東南亞外籍新娘平均年齡僅有 22.9 歲，在初到一個陌生環境，面臨許許多多的適應問題，又很快的為人母，缺乏教養的經驗，又因語言及不識中文字的限制下，無法吸收新的知識，在缺乏另一半的支持下，如何養育、教育自己的小孩呢？若教養的責任轉嫁在祖父母身上，又形成了另一個新問題-隔代教養。

小琉球地區漁民娶外籍配偶的歷史已久，但目前的文獻中甚少有小琉球地區外籍配偶的相關文獻。另外，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數比率上（4.09%），佔全台灣第六位，在目前小琉球地區本地人口逐漸外移，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人數不斷增多的情況，所佔總人口的比率只會越來越高，甚至未來在小琉球地區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，若未來鄉長及地方民代的產生，仍採用目前的選舉制度，則有可能琉球鄉鄉長是外籍配偶的子女。這些情況對於地方上而言，並不是不可能的事，所以我們更要去了解小琉球地區外籍配偶子女的現況，也可提供琉球鄉公所，琉球地區的學校在規劃外籍配偶識字教育、資源協助等提供意見。

## 參、探討外籍配偶子女發展迷思

在中國傳統的觀念中，會認為教養子女是母親的責任，這就是母職，甚至將小孩的偏差行為歸因於母親，認為是母親沒有將小孩教育好，才會導致這種情況。在小琉球地區的外籍家庭，父親遠洋捕魚，長年在海上，自然而然地，教養的重責大任就落在外籍母親的身上，但在一般社會的刻板印象下，加上媒體的不當建構，會認為外籍新娘，即這一群新移民女性是一群沒有知識水準，來自落後國家的人，所以會認為他們的小孩品質不是很優良，是會降低我們國家素質的，甚至會成為我們社會未來的隱憂，我們將母職的責任落在外籍母親身上，但一方面又不信任這群外籍母親的能力，所以就有了我們未來的台灣之子是有問題的一個特殊族群的觀念。

正如夏曉鶯（2005）所言，隨著這群媒體稱為「新台灣之子」的外籍配偶之子女就讀人數增加，各種關於這些孩子有發展遲緩、發展能力較低的報導如雨

後春筍般出現，教育單位也十分擔憂這群孩子將造成台灣未來人口素質降低，紛紛提出解決方案。媒體將「外籍配偶」與「台灣新郎」所建立的家庭，被視為兩個「沒水準」的人的結合，他們的後代更被形容為「降低台灣人口素質」的一群人，這些新台灣之子果真如媒體所型塑的這麼不堪嗎？事實果真是如此嗎？這是研究者所欲探討的動機之一。

#### 肆、透過外籍配偶子女的眼睛去看自己及母親更有意義

國內對於外籍新娘的研究上，大都偏向外籍新娘本身，如探討外籍新娘的生活適應（邱琺雯，2000；劉美芳，2001；蕭昭娟，2000；顏錦珠，2002）；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（蔡雅玉，2001）；當前國際勞動力移動潮流下，跨國婚姻所造成的女性勞動力移動的「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」（王宏仁，2000）；台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（陳嘉誠，2001）；外籍新娘婚姻滿意、婚姻調適之研究（呂美紅，2001；陳庭芸，2002）；南洋到台灣，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（鄭雅雯，2000）；外籍新娘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—民雄鄉的研究（李政臻，2003）；彰化縣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（陳美惠，2002）；或是與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作為主題的相關研究與探討（吳美雲，2001；陳源湖，2002；賴建達，2002；廖雅婷，2003）。針對外籍新娘子女研究者則較少，有：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（劉秀燕，2003）；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等（林璣萍，2003；盧秀芳，2003；鍾文悌，2005；王美惠，2005）；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（熊淑君，2004；車達，2004）。

目前現有的外籍配偶子女的相關論文焦點大都在子女發展、學校適應、家庭教育等主軸，數量雖越來越多，但內容上卻不夠豐富多樣，雖然量化、質化的研究皆有，但在質化方面，是以母親、老師等週遭人的角度去看孩子，沒有直接以孩子的角度去看他自身，透過孩子的眼睛去了解所知覺的自己、母親、外在世界，更能清楚地了解孩子的想法和感受是什麼？尤其自己本身是位輔導教師，在唸研究所的期間，老師一直訓練我們，灌輸我們一個觀念：在諮商的過程中，要丟掉自己的價值觀，以個案的立場、眼光去看問題，這樣才有辦法同理他的問題，了解他的問題，進而貼近個案的世界。也就是這樣的信念，讓我決定以外籍配偶子女的角度去了解他的世界。

根據劉秀燕（2003）研究指出外籍新娘子女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，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，家庭成員溝通困難，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語言能力不好，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，致使其子女在行為表現上似乎有負面表現，學業成就較低落，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。林璣萍（2003）研究指出外籍新娘子女確實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現況；父親之社經地位及籍貫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有影響；父、母親之語文能力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有影響。目前有關外籍配偶子女的研究大都偏向子女的學業表現、生活適應等方面，且在研究對象大都是國小生，

或幼兒，但其實外籍配偶子女有的已經進入國中階段，國中階段的子女面臨青春  
期，對於自己、母親、外在世界更會有自己的主觀意見和看法，更敏感於別人對  
他的看法而形成對自己的概念。中國時報林照真（2004. 01. 27-29）在系列報導  
中指出，新移民女性的子女因身份被同學知道而引來同學的嘲笑，從此刻意隱藏  
自己的出身背景，這些孩子將課業表現較差歸咎於自己的外籍母親、或自己比較  
笨等，對自己及母親具有負面認同。所以研究者想要以外籍配偶子女的角度去了  
解他所知覺到的母親形象為何？Bronfenbrenner(1979)指出來自兩個不同文化結  
合婚姻家庭的孩子，他們可能承受比單一文化婚姻結合家庭的孩子更多負面壓  
力。在這樣的外籍配偶家庭的成長背景下，父母親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，他所形  
成的自我形象為何？他的外籍母親又是如何影響他的？在父親長期缺席的情況  
下，會不會受到母親的影響更深呢？這是研究者所欲探討的另一個動機。

#### 伍、探討外籍配偶與子女間的依附關係及其對子女生活風格因素的影響

家庭對兒童人格的形成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，阿德勒認為每個人都有歸  
屬的需求（Ansbacher & Ansbacher, 1956；Dinkmeyer, Dinkmeyer & Sperry, 1987）。  
為了建立和尋求歸屬感，兒童觀察周遭環境和這個世界，並決定自己能獲得重要  
性的方法，以適用於不同的團體。兒童第一個歸屬的團體就是家庭，兒童視家裡  
其他成員所表現出的不同行為和態度，決定所採用獲得注意力和歸屬感的方式。  
如果兒童使用積極、有用的行為無法在家中獲得歸屬感，則他將會改用消極、無  
用的行為方式，最後這些尋求歸屬的方式將影響他如何看待自己、別人、外在世  
界，以及依據這些觀點來表現他的行為模式，並形成其生活風格

（Kottman, 1995）。因為研究者對自己的家鄉存在著一份濃濃的情感，看到自己  
家鄉有越來越多的外籍配偶，其所生育的子女勢必在本地的人口中佔有一定的比  
率，研究者想要了解這群台灣之子在小琉球地區，原生家庭社經背景處於較弱  
勢，加上母親為外籍（東南亞）身份，父親長年在海外，他們所認知到自己的家庭  
背景為何？所認知到的外在世界又是如何？是否因為母親的外籍身份形成一種  
優勢（有著文化上的雙重優勢），抑或形成一種劣勢，被同學恥笑是「落後國家  
人民所生的小孩」，他們的語言學習、生活習慣、人際關係及人格發展因而受到  
影響，而形成「新興的教育弱勢族群」呢？

劉美芳（2001）研究論文：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，研究對象為  
菲律賓籍的新移民女性，在論文中提到：菲籍女性認為自己不是妻子、不是母親、  
而是位傭人，只是個菲律賓人，覺得自己不被尊重，不被了解，且在台灣受苦。  
在研究中也發現，孩子出生後，自己是孩子的母親但卻無歸屬權，也對於其他家  
族成員，如婆婆、嫂嫂、大姑等親戚可介入夫妻生育的決定與育兒教養問題的運  
作感到憤怒，而由此對於自己是否為一個母親感到質疑。也因此，想要透過本研  
究去了解在孩子的眼中，他所認同到的外籍母親是個什麼樣的身份？是母親？還  
是傭人？別人又是怎麼看待他有一位外籍媽媽的態度？自己的感受又是如何？

在外籍母親的教養下，他所主觀知覺的自己、母親等重要他人、原生家庭、外在世界為何？在父親因遠洋捕魚長期不在家，母親為新移民女性所組成的家庭，在這樣的家庭所孕育的新台灣之子，所建構出來的生活風格為何？

有研究指出，父母教養方式不僅塑造兒童性格，建立兒童的行為模式，而且影響了兒童的生活適應，父母所採用的管教方式，將成為子女人格、認知能力、自我概念及社會行為發展的基礎。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或態度與子女的心智、人格、情緒、社會適應、生活適應、困擾行為等有密切關係（王美惠，2005），可見父母對子女的影響力有多深。在本研究中，父親是漁業從業人員，母親是外籍配偶，在這樣的家庭中，父親屬長期缺席的狀況，母親自然要負起教養的責任，也因此本研究去探討母親的生活風格對子女生活風格的影響，其重要性當然不可言喻。這是研究者所欲探討的另一個動機。

##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

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，本研究有幾個主要研究目的：

### 壹、研究目的

- （一）瞭解外籍母親生活風格的內涵，包含自我概念、價值觀、世界觀、未來目標。
- （二）探討在外籍母親教養下子女生活風格的內涵，包含自我概念、價值觀、世界觀、未來目標。
- （三）探討外籍母親的生活風格與子女生活風格的關係及其影響相關因素。
- （四）瞭解在外籍母親的教養下子女所知覺的母親形象對親子關係的影響。

### 貳、研究問題

根據以上的研究目的，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：

- 一、探討外籍母親的自我概念、價值觀、世界觀、未來目標為何？
- 二、探討在外籍母親的教養下，外籍配偶子女的自我概念、價值觀、世界觀、未來目標為何？
- 三、探討外籍母親與其子女生活風格有何關係，以及對子女生活風格影響的因素為何？
- 四、探討在外籍母親的教養下，子女所知覺的母親形像為何？及其與母親的親子關係為何？

### 第三節 名詞釋義

#### 壹、外籍配偶

現今的「外籍配偶」亦即昔日所稱的「外籍新娘」。邱淑雯(2000)指出外籍新娘在台灣媒體、仲介、政府多重塑造下，代表兩種意涵：(一)「外籍」，所以非我族類；(二)「新娘」似乎把他們當做剛進門的新娘，而非定居於台灣的自己人。蕭昭娟(2000)與薛承泰(2003)泛指「外籍新娘」是透過各種通婚管道而進入台灣地區的東南亞女子；而夏曉鵬(2000,2001)更狹義界定為「外籍新娘」係來自經濟較低度開發國家，即指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女子，包括泰國、印尼、越南、菲律賓、緬甸、柬埔寨等國的女子。

「外籍新娘」一詞充滿標示、鄙視、不對等的色彩，社會與民眾視之為問題的製造者(夏曉鵬,2001)。有鑑於此，近期政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大多以較不具意識色彩的「外籍配偶」或「外籍女性配偶」取代「外籍新娘」一詞，顯現台灣社會對此族群的正視與人性的尊重。內政部(2003)已於民國92年8月6日將此族群正名為「外籍配偶」，希望透過以不具此歧視性的「外籍配偶」取代昔日的「外籍新娘」一詞。

本研究採夏曉鵬(2000,2001)定義，但採用內政部(2003)所正名的名稱稱之，但有時亦以「外籍母親」稱之。

#### 貳、生活風格

生活風格又稱為生活型態，阿德勒取向的生活型態是一個人對生活的基本取向，使他／她的存在具特殊性的型態，涵蓋其知覺、思考、感覺、行動的風格及個體自我運用的系統。而Mosak(1973)則認為生活風格主要包含以下四個要素(宋湘玲、林幸台和鄭熙彥,1986；Dinkmeyer& Dinkmeyer,1987)：

1. 自我觀念：對自己的看法與信念—我是一個什麼樣的人。
2. 理想我(未來觀)：為要在這世界上獲得一席之地，我應該或必須是一個什麼樣的人。
3. 世界觀：對自己以外的人、事、物、大自然、世界的態度與想法，以及這世界對我的要求為何。
4. 倫理信念(價值觀)：個人是非、善惡的觀念與標準。

#### 參、漁民家庭

依據漁業署的規定，有關遠洋、近海及沿岸等漁民之認定如次：

- 1、若以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以外，從事漁業者即為「遠洋漁民」；



2、在我國經濟海域〈12 浬至 200 浬〉內從事漁業者即為「近海漁民」；

3、在我國領海〈12 浬〉以內從事漁業者即為「沿岸漁民」；

4、並非完全以使用漁船的噸位認定。

本研究所謂的漁民家庭指的是男性本身從事漁業工作，不論從事遠洋、近海、沿岸漁業皆可，而其配偶為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外籍配偶，所組成的家庭稱為漁民家庭。

#### 肆、外籍配偶子女

本研究所謂的外籍配偶子女是指父親是漁民，母親為外籍配偶所生的子女，且目前就讀國中者。

#### 伍、母親形象

本研究所指的母親形象是指在外籍配偶子女的眼中，他所認知到媽媽是個什麼樣的人？媽媽在家中所扮演的母親角色是否稱職？